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目 录

<b>章目</b>	<b>标题</b>	<b>页次</b>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2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4
第四章	信息披露.....	5
第五章	附则.....	7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1.1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1.2条** 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取得投资收益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投资者上述权利的行使。
- 第1.3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享有的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对投资者负有忠实诚信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积极要求赔偿，必要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依法提起诉讼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便利。
- 第1.4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1.5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1.6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1.7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

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1.8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并为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务安排。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2.1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1. 投资者；
2.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3. 其他相关机构。

**第2.2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2.3条** 公司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召开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召开各种推介会；
5.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6. 一对一沟通；
7. 邮寄资料；
8. 电话咨询；
9. 现场参观；
10. 媒体采访与报道；
11. 路演。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2.4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2.5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2.6条** 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 第2.7条** 公司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2.8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第2.9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 第2.10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2.11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第2.12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 第2.13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2.14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2.15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 第2.16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第2.17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

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2.18条**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3.1条** 公司依法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3.2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3.3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未经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3.4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3.5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3.6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7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3.8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3.9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2.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第3.10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4.1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自愿披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其它信息。信息披露应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第4.2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预测性财务信息时，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警示，说明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和不确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先前披露的信息。
- 第4.3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出现市场传闻，或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应当及时通过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
1. 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2. 与公司进行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转让重要技术等交易的；
  3. 与特定对象进行旨在变更、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谈判的；
  4.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
  5.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第4.4条** 公司拟聘任或续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上述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上述人员最近5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第4.5条** 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

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4.6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4.7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4.8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4.9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4.10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4.11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4.12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设计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4.13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刊载。

**第4.14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4.15条** 公司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查阅公司有关资料的权利。

**第4.16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2.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3. 投资者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4. 其他内容。

**第4.17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 30 日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4.18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5.1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5.2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5.3条** 本办法的制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5.4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